关于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比赛

（报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将于2021年6月4日—6月6日在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

2021年6月3日09:00—6月4日 12:00

**二、接送站安排及报到地点**

（一）接送站安排

学校在章丘站、章丘北站和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安排接送站，请按《“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回执》（附件1）要求按时填写、发送回执，并按照本通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的要求备齐相关材料。

参赛队抵达后，须向工作人员出示相关材料方可乘车，具体包括：（1）身份证（参赛学生还需要出示学生证原件）、（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3）抵达章丘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4）动态健康码、（5）《参赛人员健康状况排查承诺书》（附件2）、（6）《健康监测记录表》（附件3）、（7）《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

（二）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济南章丘银座佳悦酒店

地 址：济南市章丘区双山大街中段680号

报到联系人：李友老师（联系电话：18906448619）

酒店联系电话：0531-89937717。

酒店联系人：李绍国经理（联系电话：13206406619）

**三、比赛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6月3日 | 9:00-20:00 | 参赛队报到 | 指定酒店 |
| 6月4日 | 9:00-12:00 | 参赛队报到 | 指定酒店 |
| 15:00-17:30 | 开赛式与赛前说明会、参观赛场 | 学校学术报告厅 |
| 6月5日 | 8:30-9:00 | 理论考核 | 赛场 |
| 9:00-12:00 | 工作任务模块A竞赛 | 赛场 |
| 15:30-18:30 | 工作任务模块 B 竞赛 | 赛场 |
| 6月6日 | 9:00-12:00 | 工作任务模块C竞赛 | 赛场 |
| 18:00-18:30 | 闭赛式 | 学校学术报告厅 |
| 6月7日 | 全天 | 参赛队返程，送站 | 酒店门口 |

注：以上安排供参考，确切时间安排以参赛时发布为准。

**四、食宿及交通安排**

（一）食宿安排

比赛期间，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的食宿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根据山东省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参赛相关人员实行闭环管理，须入住指定酒店，不得自行安排食宿。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中如有民族特殊饮食要求，请在回执中注明。

（二）交通安排

按照大赛疫情防控要求，参赛队从火车站（章丘站、章丘北站）、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到学校必须乘坐接送站车辆，不得自行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承办学校安排接送站服务，请参赛队详细填写报到回执，承办校将根据回执信息安排接送站。竞赛期间，酒店至赛场的往返交通，由承办校志愿者引导，统一行动。

**五、比赛内容**

本赛项竞赛内容详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方网站发布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GZ-2021032 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规程》的内容。

**六、组队与报名**

组队依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GZ-2021032 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规程》要求，报名方式与程序请按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进行网上报名。

根据《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竞赛结束后将制作时长10分钟的获奖代表队（选手）的风采展示片段。请各参赛队参赛前为参赛队员录制5分钟左右的带训练场景的视频（视频采用 H.264编码方式，码流256 Kbps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不低于 1024×576（16:9）；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保证优良的声音质量）或5-10张训练或指导类照片（照片格式JPEG，单张大小不低于1MB）。文件名为“学校名”，于**2021年5月31日16：00前**发送至邮箱gz2021032@163.com，并用Ｕ盘携带电子版，报到时拷给学校。

**七、赛事观摩**

比赛期间安排学校学术报告厅为直播观摩室，领队、指导教师可在直播观摩室通过直播视频全程观摩。

**八、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所有人员均需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并且在赛场驻地再次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结果显示阴性方可参赛。

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赛：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14 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近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

14 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人员不得参加济南市各项活动和赛事。

对经健康筛查和核酸检测合格的人员进行全封闭管理，在住地、赛场、交通各环节全部实行闭环管理，不得与赛外人员接触交流。未经筛查和检测的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闭环内的人员如需离开闭环区域，需经赛项执委会批准，能否返回赛场，应经赛项执委会和当地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确定。

参赛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途中和密闭公共场所应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并随身携带备用口罩。体温高于37.3℃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会场、餐厅、住地等场所。

所有大赛人员在住宿登记、集体乘车、进入赛场和会场前均要核验电子健康通行码，健康码显示黄码、红码人员不得入内，并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

比赛期间，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填写《健康监测记录表》，由指定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汇总登记，并留存备查。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一对一志愿者和承包单位联络，并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

**九、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中相关要求，提醒各参赛代表队注意：

1.参赛选手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籍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便入住登记、核实参赛资格。检录时证件不全的参赛选手将不允许参赛。

2.参赛选手报到时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A4 纸，正反面印在同一页）、学生证复印件（A4 纸，加盖学校公章）以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复印件。

3.请各校在6月1日之前，将赛项参赛回执（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gz2021032@163.com,同时电话确认（于敏 19953132227）。

4.赛项所有信息都将发布于国赛网站，请随时关注：

http://www.chinaskills-jsw.org/。

5.通知中未尽事宜，可直接向承办校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咨询。联系人：郭隆健 15864513301。

大赛系统报名：系统报名方式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站上《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上报名工作的通知》要求。

附件1： “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回执

附件2： 参赛人员健康状况排查承诺书

附件3： 健康监测记录表

附件4：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执委会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代章）

2021年5月31日

附件1：

**“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参赛回执**

|  |  |  |  |
| --- | --- | --- | --- |
| **省份** |  | **学校** |  |
| **人员**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是否清真** | **到站时间** | **返程时间** |
| **到达车次****（班次）** | **到达日期****时间** | **到达车站****/机场** | **返程车次****（班次）** | **返程日期****时间** | **返程车站****/机场** |
| 领队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1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2 |  |  |  |  |  |  |  |  |  |  |  |  |
| 参赛选手1 |  |  |  |  |  |  |  |  |  |  |  |  |
| 参赛选手2 |  |  |  |  |  |  |  |  |  |  |  |  |
| 预定房型信息 | 标间数量（协议价：289元） |  | 大床房数量（协议价：299元） |  | 备注 |  |

备注：请各参赛院校务必于5月28日前，将参赛回执发送至邮箱：gz2021032@163.com

附件2：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人员健康状况排查承诺书**

**参赛单位（单位盖章）：**

**本人如实承诺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现住址：  |
| 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按照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承办单位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一、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成员，比赛前14天没有外出，特别是没有外出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没有到国（境）外。二、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没有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是无症状感染者，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比赛前14天，没有因为发热、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三、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近期均无传染性疾病，比赛前14天没有接触过疫情中高风险区域及入境人员。四、我将严格遵守居家14天的承诺，尽量减少外出，不去人员密集场所；来比赛途中，将严格做好途中个人防护，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五、我一旦发现自己或者共同居生活成员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第一时间向领队报告。六、竞赛期间我将严格遵守承办单位相关规定，不聚集，不到人群密集的地方。七、我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保证遵守承办单位以及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八、本人自愿承诺，以上情况如有瞒报、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一经查实，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 **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和虚报，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同时，本人自愿配合实施疫情防控有关事项，若不符合相关要求，自愿放弃参赛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健康监测记录表**

|  |  |
| --- | --- |
| 情 形姓 名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21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 28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 |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 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
|  |  |  |  |  |  |  |
| 健康监测（自考前14天起）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 早体温 | 晚体温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大赛第1天 |  |  |  |  |  |  |
| 大赛第2天 |  |  |  |  |  |  |
| 大赛第3天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4

|  |
| --- |
|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 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单位填写） |
| **单位（加盖公章）：**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手机）：** |
| **序号** | **参加人员姓名** | **筛查内容**  | **其他需报告情况** |
| **1.会前14天内有境内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 **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 **3.有发热、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皮疹、黄疸、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未排除传染病者** | **4.会前14天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接触史的参加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 **5.非住济南市的参加人员报到前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者** |
| **有/是** | **无/否** | **有/是** | **无/否** | **有/是** | **无/否** | **有/是** | **无/否** | **有/是** | **无/否**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1.请在表格相应栏内打“√”，如有相关情况请详细说明。 2.住济南且进行统一核酸检测的参加人员不填报第5项。 |